OCT0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O-O-S-S-S- 日期：2019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1 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有意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问题。

案由：L-0-0-S-S-S-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一份陈述，声称她自2017年4月起在[已隐去]担任地质学家。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受益人为科学期刊审阅稿件。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证明了专业出版物上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

2 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确认受益人就业的独立、支持性证据。

案由：L-0-0-S-S-S-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3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4，以及她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5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受益人学历背景的文件证据。具体而言，受益人于2003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2006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此外，如前所述，受益人声称自2017年起在[已隐去]担任地质学家，以及此前在德国“ [已隐去]资源技术研究所 ”的就业经历。6 如上所述，专业出版物制作了关于受益人的材料，她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并且她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四篇专业出版物上的文章。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大学地理信息科学与地球观测学院（ITC）新闻（2011年）的文章，内容关于受益人获得旅行资助并在会议上作报告。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来自国际数学地球科学协会（IAMG）通讯（2011年和2014年）的文章，表明受益人的旅行奖和会议情况，并报道了她为ITC招募新的IAMG成员。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地质遥感小组（GRSG）通讯（2014年）的文章，报道了受益人对其博士论文的答辩。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满足该法第203(b)(1)(A)条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要求）。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5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审理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6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受益人在[已隐去]资源技术研究所就业相关的佐证证据。

案由：L-0-0-S-S-S-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受益人的四篇已发表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整体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2011年和2014年发表的四篇文章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参见H.R. Rep. No. at 59。再者，这些通讯反映的是对受益人的报道仅限于其在攻读高等教育学位期间所属的协会或大学，而非对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广泛报道，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1991年7月5日)。7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的四篇文章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判的工作，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8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曾担任《阿拉伯地球科学杂志》、《国际应用地球观测与地理信息杂志》、《国际地理信息科学杂志》和《美国石油地质学家协会公报》的审稿人，并在ITC担任论文评审小组成员以及在欧洲地球科学联盟年会上评审摘要。9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经历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她未能表明其评判经历与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因担任稿件、论文或摘要审稿人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

7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2页。
8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9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审阅的稿件、论文或摘要的数量，也未记录它们全部发生的时间。

此外，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若无证据表明她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她相对于其他人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持续记录、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担任知名会议的技术委员会主席，则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同行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同样，发表研究成果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10 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06年至2014年间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六篇文章，以及三篇会议论文集摘要。11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拥有"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或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参见H.R. Rep. No.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4。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发表六篇文章表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因为其最近一篇文章最后发表于2014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受益人撰写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其他地质学家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受益人的文章获得了110次引用，其会议摘要获得了4次引用。虽然受益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其工作，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对受益人研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属于其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撰写的作品与其从事领域中已被公认为处于顶端其他人的作品进行比较。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额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

10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3页（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11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还撰写了五篇额外文章；然而，其未证明这些文章是否曾经发表。

Matter of L-O-O-S-S-S-

证据标准，也不有助于整体认定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关于奖项，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资格，依据是其获得了国际数学地球科学协会（IAMG）颁发的"2011 I_____I Grant Award"、IAMG颁发的"2012_____ Grant Award"以及I_____大学奖学金项目颁发的"2013 . _____ _. Scholarship"。尽管奖学金、助学金或研究金在学术界可能获得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资助等同于受益人从事领域（地质学）中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或奖项。此外，受益人与其他学生竞争获得的奖项并不表明她"属于已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分类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此外，即使考虑到受益人最后一次获得资助大约在五年前，申请人也未能表明该资助能代表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于2011年至2013年间为IAMG会员的证据。然而，记录表明该协会通常对"地球科学家、统计学家及其他感兴趣的个人或组织"开放。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单一协会的会员身份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约五年前在IAMG的会员身份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概述了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和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佐证证据，以表明受益人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而非仅被少数受邀人士如此看待。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影响力或影响深远的贡献，体现出“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

最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担任____大学IAMG学生分会主席，为IAMG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角色体现了或导致了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表明她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见 8 C.F.R. § 204.5(h)(2)。此外，记录未反映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表明她四年前在____大学IAMG学生分会担任的角色代表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H.R. Rep. No. 第59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此外，如上文所述，申请人几乎未记录受益人自2014年以来的成就或成绩。在此，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适用于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Price, 20 I&N Dec. 第954页。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表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O-O-S-S-S-, ID# 4250421 (AAO 2019年10月1日)

12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受益人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她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